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4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2014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

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仔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

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事先提示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10、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规范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